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75号文《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75,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发行登记费（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7,088,919.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82,911,073.1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65号验资报告。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8,975.31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326.9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56.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53.07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56.6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956.10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5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931.92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384.52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356.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54.08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共5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12790245801080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1910004610316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2991	12.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50880211902500515	3,51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84478799357	2,527.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10078801600001953	0.56
合计		6,054.08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银行账号已于2021年5月26日销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19.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号）。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年1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91.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31.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否	120,000.00	118,291.11	2,908.83	115,985.04	98.05%	2023年05月31日	-4,415.35	否	否
2.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047.78	6,946.88	23.16%	2023年12月31日	未达产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91.11	3,956.61	122,931.92	82.90		-4,41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Mini&Micro LED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致项目整体效益不达预期。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施进度较已披露的投资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